

颍泉区泉源社区综合体一层、二层(社会工作部)
装饰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Q2024QT0011

采 购 人：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颍泉区泉源社区综合体一层、二层（社会工作部）装饰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Q2024QT0011

项目名称：颍泉区泉源社区综合体一层、二层（社会工作部）装饰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4.933436 万元

最高限价：124.933436 万元

采购需求：包含室内一层二层及 3 轴楼梯间墙面、顶面、地面、门窗、窗帘、防水工程、隔墙及部分拆除改造，包含一层公区服务台、背景墙、装饰柜等；不包含活动家具等成品设备；安装工程包含电气动力照明系统，应急照明系统，卫生间给排水改造，室内消火栓位置调整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即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原任职撤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49 室（城南新区三清路 666 号阜阳市民中心五楼）。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49 室（城南新区三清路 666 号阜阳市民中心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阜阳市颍泉金融服务中心 1 号楼 12F

联系方式：0558-2665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阜阳泉信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富安路 199 号颍泉金融服务中心 1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0558-2286202、19955861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凯凯、朱瑜

电话：0558-2286202、199558615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
3.2	采购代理机构	阜阳泉信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阜阳市颍泉区财政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提醒：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约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处均应勾选是。）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网址： http://www.jyzzx.fy.gov.cn ，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

		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外，其余材料不要求现场递交。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及合同价款的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 供应商投标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text{报价浮动率} = \frac{\text{【报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text{】}}{\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text{】}} \times 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确认：采购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报价的基础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分项工程量误差在正负 3%之内的不予调整。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量计算书，以便采购人及时核对，并以采购人重新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响应文件解密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一律不予

		调整（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等除外）。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决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 ☐固定单价合同 供应商投标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通过报价浮动率 = $\frac{\text{【报价} - (\text{暂估价、暂列金额})\text{】}}{\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估价、暂列金额})\text{】}} \times 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出固定单价。 最高投标限价组价的确认：采购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报价的基础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采购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计算依据，以利采购人及时核对，响应文件解密后最高投标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确的，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决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
22.4	最后报价扣除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名及以上</u>

	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阜阳市）</u> http://jyzx.fy.gov.cn/FuYang/ 查看
3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参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号）执行 ☐ 免收 ☒ 合同价的 2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函 ☒ 保险 其他要求： (3) 收取单位：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 (4)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时。 (5) 退还时间：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关于印发《阜阳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的通知阜公管委办〔2022〕2号。
31.1	成交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成交人）任何费用 ☒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 1、中标（成交）服务费：11745 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肆拾伍元整）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7620 元（大写：柒仟陆佰贰拾元整）

		注： 1.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仅适用于工程类示范文本，其他类别示范文本不得收取。 2.（1）市级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中标服务费定额收取 4000 元，多包段项目代理费每项目不高于 6000 元，专家评审费及餐费由政府采购中心支付。 （2）市级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的，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 2000 元，专家评审费及餐费由政府采购中心支付。 （3）非市级集中采购项目可参照以上标准，由各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确定 3.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当按规定填写，否则，中标人（成交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由中标人（成交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中标人（成交人）变动的，由新的中标人（成交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中标人（成交人）。 4.如无相关支付费用，本栏目相关内容填写 0 或用“/”标注。 5、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到报价让利中。 6、中标人（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基本账户转至项目交易地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并备注“××××项目成交（中标）服务费”或“××××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招标人（采购人）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 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市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资金专户 账户账号：1591231145001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阜阳分行
34.3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或阜阳泉信咨询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8-2665780（或0558-2286202、19955861518） 电子邮箱：1825613135@qq.com（采购代理）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泉金融服务中心1号楼12F（或阜阳市颍泉区中市街道富安路199号颍泉金融服务中心1号楼2楼）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1）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558-2390077 通讯地址：阜阳市民中心五楼公管局督查科
35	其他内容	/
35.1	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5.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5.3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5.4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全面履约。 （3）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35.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5.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35.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5.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磋商文件 ☒ 工程量清单 ☒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

		☒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35.9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1)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5.12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yzx.fy.gov.cn)免费下载。
35.13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14	其他补充说明	1.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3.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进行融资申请。 4.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成交人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非加密响应文件（U 盘）三份和纸质响应文件三份给采购人。

		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7、本项目为国有企业招标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	--	--

电子交易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供应商请按照《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可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响应文件。

三、制作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响应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通过软件制作、生成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响应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解密

（一）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二）响应文件解密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在线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隐藏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响应文件请及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部门处理，全部解密成功后系统将自动推送解密后的响应文件至评审系统等待评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部门联系电话：0558-2390000。

六、评审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审活动，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电子签章确认。

（二）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审，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二）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采购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解密等采购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工程及货物采购。

2.定义

2.1 工程及货物：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货物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竣工验收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需满足采购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公告格式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可通过远程登录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方式进行网上澄清、说明或更正，也可凭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参加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因供应商没有登录系统、未及时在线参加等情形而无法答复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报价书上标明货物和工程的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2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相关说明。

19.4.1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9.4.4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阜阳市）<http://jyzx.fy.gov.cn/FuYang/>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相关内容，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

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随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供应商自行下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执行施工图纸及行业现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6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7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9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以评审时查询结果为准
10	投诉承诺	《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的内容是否完整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一、十二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县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项目理解总体思路(10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施工承包商的工作内容、 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以及对于施工模式的理解程度及深度进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对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清楚，对于施工模式的理解程度高，得10分； 2. 对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基本清晰，对于施工模式较有理解，得6分； 3. 对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有描述但不够清楚，对于施工模式的理解低，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法（10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施工方法进行评审打分。 1、施工方法科学合理，技术方案完善，工艺先进方案得10分； 2、符合项目实施要求，但方法不科学，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方案得6分； 3、方案与项目需求部分适应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12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主要物资、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进行评审打分。 1. 主要物资、机械设备配备计划 （1）计划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适用本项目的，得6分； （2）计划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4分； （3）计划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劳动力计划 （1）劳动力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的，适用本项目的，得6分；	0-90分

		(2) 劳动力方案比较详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4分； (3) 劳动力方案需要结合本项目进一步完善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10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计划、施工计划、人员安排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项目组织计划、施工计划、人员安排合理、完善的，得10分； 2. 项目组织计划、施工计划、人员安排较合理、较完善的，得6分； 3. 项目组织计划、施工计划、人员安排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10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合理性，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全面性、自控体系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10分； 2.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较准确、有效、比较完整的实施方案得6分； 3.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够准确、有效、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施工合理化建议和降低成本措施（10分） 1、施工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且满足施工工程需要，降低成本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施工合理化建议较有针对性且基本满足施工工程需要，降低成本措施较可行的得6分； 3、施工合理化建议部分具有针对性且部分满足施工工程需要，降低成本措施部分可行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施工方案（10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施工组织科学合理，专项施工合理、可行，安全措施到位，得10分； 2.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施工组织比较科学合理，专项施工基本合理、可行，安全措施较到位，得6分； 3.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施工组织不太合理，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	

		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10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 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符合本项目实施，得10分； 2. 应急处置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完整，比较符合本项目实施，得6分； 3. 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得2分； 4. 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防止扬尘污染措施（8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防止扬尘污染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8分； 2. 对本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不够准确、有效、完整的实施方案得5分； 3. 对本项目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做出不准确、不完整的实施方案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再将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施工及保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同意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补充协议、磋商纪要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如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阜阳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招标书、答疑、澄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投标书及附件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不少于两份，电子文件一份，并满足档案管理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签章完整，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发包人审批时间为准。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现场保存完整图纸一套。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其委托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总监或其委托代理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勘察场外交通，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临时维护设施为准。场外交通道路利用已有的道路，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维护并保证交通畅通，退场前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临时维护设施为准。场内交通道路利用已有的道路，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维护并保证交通畅通，退场前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但涉及工程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驳点及道路位置以现状为准，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并应在开工前 7 日内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水、电由承包人装表计量，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金额为施工合同额 8%。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第三方担保或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或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证证明。

工程款支付担保提供的期限：支付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保证保险，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采用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提供。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支付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2.4 关于节能建筑与绿色建筑的约定：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总结及发包人所需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不少于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并满足档案管理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版两种形式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指定劳资专管员，借助信息化平台，做好施工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b) 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开工后按月编制和公示农民工工资表，按月足额通过工资专户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式：金融机构保函或银行转账；收取比例为施工合同额的 2%；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

(c) 其他：1) 开工前做好施工现场道路的硬化处理，确保不出现卷泥上路，施工现场围墙符合 JGJ59—2011 标准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现场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执行，其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室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监理单位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室。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阜阳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报下周工作进度、计划报表。

(7) 如有施工图深化设计、方案论证等，由承包人负责，但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 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拨付。发包人应按照阜人社〔2017〕63 号文件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足额存入核定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开工后按月向专户补足下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确保专户余额动态保持不低于预付款金额，到工程款支付节点扣除已支付工资预付款，并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现有环保要求，且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针对环保出台的新的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所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

不予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须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和打卡考勤，发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打卡考勤。项目经理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有关工程会议，如无幸缺席，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承包人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虽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仍需分别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人和 3 万元/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6 小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且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历、职称、业绩及职业荣誉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须支付发包人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必须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变更手续，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历、职称、业绩及职业荣誉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清除出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后后方可离开，但不影响正常施工。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 万元/ 次的违约金扣除项目经理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施工现场安装考勤设备对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每缺勤一天施工单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如未在通知期限缴纳，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违约金，计入已支付工程款，如累计出现三次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项，作为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并按有关规定将缺勤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的 2%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时。

退还时间：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关于印发《阜阳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的通知阜公管委办〔2022〕2号。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如未达到上述规定要求，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建筑垃圾处理和扬尘污染防治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围挡、围墙、大型广告桁架宣传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必须符合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否则扣除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相关措施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中标单位进场施工后到工程质保期结束，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在任何时间对工程进行检测，中标单位必须认可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结果，并接受招标人根据检测结果发出的任何处理决定，否则视为中标单位违约。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十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日完成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政策变动、不可抗力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日，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00 元/天；延期竣工 30 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工程款不予结算，同时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偿承包人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设计文件将不利因素可能造成的损失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o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不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

内，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阜阳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a. 最高投标限价中已列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

b. 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不一致；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及数量有差异的项目，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视为投标人已列入投标总价中。

c. 工程变更中的报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记取；承包人报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招标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阜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造价管理部门备案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安徽省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按最高限价与中标人报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予以调整。

(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调整材料范围：材料价值占单位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5%（含 5%）以上且收录在阜阳市工程建设信息价以内的，其余不予调整。

以清单控制价编制当期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施工当月阜阳市工程建设当期信息价涨跌幅在±5%（含 5%）以内不予调整，对超出±5%部分按清单控制价与中标人报价的降幅比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因发给人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遇价格波动造成的价差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发包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报价的基础依据，供应商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分项工程量误差在正负 3%之内的不予调整。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量计算书，以便招标人及时核对，并以招标人重新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开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等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投标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 80%；工程结算经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质保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质保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承包人选择以保险、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质保金的，发包人付至审核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核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工程款付款申请资料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由于承包人付款申请资料不全或不规范，则由承包人补齐资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按相关程序完成支付。按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核定的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付款。工程款付款申请资料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由于承包人付款申请资料不全或不规范，则由承包人补齐资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本条不采用。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审核并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付款之前，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审核并按程序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由于承包人资料不全，则由承包人补齐资料；若在造价审核过程中产生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审核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程序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由于承包人资料不全，则由承包人补齐资料；若在造价审核过程中产生争议，待争议解决后审核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或3种方式：

- (1) 金融机构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款的3%；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缴纳工程款的3%作为质保金。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缴纳工程款的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导致的维护费用应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经验的单位进行维修，且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或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该维修所产生费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保修协议为准，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最高标准。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日内。如果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修复，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补充条款，所发生的违约金须从履约保证金扣除或以现金形式缴纳。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时间超出 15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

害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含法律或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由承包人承担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 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阜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协议拟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本表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包括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4.供应商后期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报价浮动率 =【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
（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 报价书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大写）：_____（以元为单位）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后期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报价浮动率 = 【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 【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_包
磋商内容	(此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 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此项填“无”。)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总价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质量标准	
工 期	接开工令后 _____ 日历天完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 否 ☐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本页《报价表》如采用“不见面开标”, 由磋商小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在线填写。如不采用“不见面开标”, 请供应商带至磋商现场备填。

2、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 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 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3、供应商后期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报价浮动率 = 【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

*100% (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我方承诺：

（1）我单位磋商并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2）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

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2.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录 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 承诺如下:

1. 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等情形。
3. 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 我方成交后,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 愿意接受处理。
6. 我方参与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 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甲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此承诺不受磋商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诉承诺

（项目监督部门）：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采购申请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采购申请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条款，可能导致采购申请文件被否决。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的调查、处理。法定代表人三次以上不到监管部门指定约谈场所的，视为拒绝配合投诉调查。如我单位为投诉人，监管部门可以驳回我单位提出的投诉；如我单位为被投诉人，将承担对我单位不利的投诉处理决定风险。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 投诉书的提交 2. 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 投诉质证 4. 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 投诉回复领取 6. 撤回投诉 7. 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供应商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_____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1 名 2 名) ☐ 代理人, ☐ 分别为:

1.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 1. 投诉书的提交 2. 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 投诉质证 4. 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 投诉回复领取 6. 撤回投诉 7. 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 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1. _____ 2.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供应商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供应商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____）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_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施工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符合 ☐ 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